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上账效率，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在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子公司授权担保额度183,000万元的基础上，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子公司增加合计48,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5,000	20,000	55,000	16.85%
2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5%	0	28,000	0	6.29%
合计			55,000	48,000	55,000	23.14%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6,896.93 万元，总负债113,020.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474.68 万元），净资产183,876.48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310.39 万元，净利润23,425.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事项。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488万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第二十三区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耐冷媒绝缘漆包线。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5%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65,663.27万元，总负债 47,829.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789.45万元），净资产 17,833.46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665.53万元，净利润 2,087.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总金额为231,000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8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4、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马刚先

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3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18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53,150万元，占公司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1,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